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09/04-05 號文件

2005 年 4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 2005 年 5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張文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譚香文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譚耀宗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李卓人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石禮謙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周梁淑怡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詹培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何鍾泰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取代原先列入此編號的質詢) | | |
| (13)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劉江華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 (16) | 劉江華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詹培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陳婉嫻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Immigration control for visitors from Taiwan

#(1) 張文光議員 (口頭答覆)

有議員接獲不少投訴，指台灣的前任或現任官員申請來港進行學術文化交流或私人訪問時，經常遇到拖延或其他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曾就多少宗涉及台灣前任或現任官員來港的入境申請，按照前任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在 1995 年宣布的“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一般稱為“錢七條”），上報中央人民政府尋求批准，以及香港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個別台灣官員來港的活動是官方接觸，還是私人性質的學術交流或探訪活動；
- (二) 有沒有向被當局拒絕入境的台灣居民簡述理由；若有，過去 3 年拒絕他們入境的理由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參考澳門當局處理台灣居民入境的經驗，採取台灣旅客到港落地簽證的措施，以促進香港與台灣的交流？

初 稿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of auditors

#(2) 譚香文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會計師公會曾向政府提交建議書，建議改革專業責任制度，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考慮會計界的建議，實行比例責任制度；若有，實行該制度的進展情況；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修訂《公司條例》，廢除禁止核數師就核數工作與客戶訂立限制責任合約的規定；若會，將在何時進行修訂；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實行有限責任合夥制度；若會，何時實行；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vident funds

#(3) 譚耀宗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的自願性供款額不斷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參與自願性供款的人數及金額，以及不經僱主而直接向受託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至今累積的總額；
- (二) 鑑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現時無權規管自願性供款的繳付及其權益的支付，當局有沒有計劃檢討有關政策，加強規管自願性供款，以保障供款人權益；及
- (三) 現時不經僱主而直接向受託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是不是受補償基金保障；若是，會不會提高現行的9億元補償基金儲備水平；若不是，當局有沒有計劃將該等供款納入補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初 稿

Hiri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y the Government

#(4) 李卓人議員 (口頭答覆)

關於政府和法定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政府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有多少人屬殘疾人士；
- (二) 在過去3年，各間大學、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和兩家鐵路公司，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和佔整體員工的比例；及
- (三) 會否規定政府部門在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僱用某比例的殘疾人士，以及有哪些政策鼓勵上述機構僱用更多殘疾人士？

初 稿

就 規 管 制 度 進 行 檢 討

(5) Hon Abraham SHEK (Oral reply)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identified two sectors for regulatory review [paragraph 61, Policy Address 2005] and the real estate/construction sector is one of them. I still remember that in the Policy Address last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stressed “our regulatory regime in some areas has become excessively tight and detailed, leading to frustration among business people” and pledged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simplify procedures and improve regulation”. However, the progress of simplifying procedures and improving regulation has been too slow in the past year. In this regar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it has set out a timetable and objectives for the regulatory review; if yes, what are the details; if not, what are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b) the Chief Executive would supervise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conduct the regulatory review?

初 稿

Air pollution and sewerage

#(6) 周梁淑怡議員 (口頭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經在較早前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表示，基於客觀理由，未來兩年本港的空氣質素仍然會持續惡化，最快要到07年才有望好轉，現階段政府可做的不多。另渠務署署長亦於去年底表示，該署正初步探討，將公共污水集中一處，經處理後，提供給整個地區作沖廁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政策局轄下是否有部門專責研究針對空氣污染和污水處理的最新技術開發；
- (二) 如有的話，則過去幾年相關部門有否掌握到任何針對此等範疇的最新技術；及
- (三) 除了要求內地加緊配合，並考慮在日後延續兩間電力公司的牌照時，加入對排放污染物量的限制條款；以及建議中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外，當局在未來數年，還有哪些針對空氣污染和污水處理的措施？

初 稿

Competing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7) 詹培忠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香港電台播放賽馬節目被批評為“與民爭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其他政府部門有否檢討其服務有否出現“與民爭利”的情況；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檢討結果顯示沒有出現該情況，當局如何防止該情況出現？

初 稿

Enforc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conditions of land grant

#(8)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灣仔胡忠大廈的土地契約（“地契”）及總綱發展藍圖均載有條款，規定該大廈發展商須興建由胡忠大廈分別連接合和中心及私人地段 IL7781 的行人天橋。而連接胡忠大廈與該地段的行人天橋（“大廈天橋”）須在政府將該地段移交有關發展商後的 12 個月之內完成，關於胡忠大廈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亦包括上述規定。然而，自胡忠大廈於 1992 年落成入伙十多年以來，大廈天橋仍未落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關於地產發展商在其發展的大廈入伙後仍沒有履行地契條款或落實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規定，興建或提供紓緩交通擠塞設施的個案總數；涉及的地點、設施和發展商，以及延誤的原因；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例或政策，例如制訂懲罰機制，確保有關的發展商遵從和執行地契條款及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iles falling off from the walls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天水圍 10 個入伙 3 至 10 年的公屋及居屋屋苑（下稱“屋苑”），自今年 2 月入春以來，發生超過 500 宗升降機大堂及走廊瓷磚剝落個案（下稱“個案”）；嚴重者甚至整幅瓷磚牆同時剝落。剝落的宗數由每座的 10 多宗至 300 多宗不等。10 個黑點當中，入伙僅 4 年的天恆邨情況最嚴重，有達 300 多宗個案。不少公屋和居屋居民均表示，過往曾多次向房屋署投訴，但未獲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個月，各屋苑個案數字各有多少，以及有否對剝落情況提供數據及詳細嚴重性的描述（發生地點、剝落範圍、面積及幅度）；
- (二) 過去兩個月，所接獲之投訴數目有多少；已回覆跟進，跟進中或未回覆的投訴有多少；預計是次每項維修工程需時多久；
- (三) 過去 10 年，各屋苑累積個案數字有多少；各屋苑由落成至距離首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多長；入伙以來，發生個案的頻率為多少及針對每宗個案發生而作出維修之速度為多久；及
- (四) 有否分析失修問題頻生之原因，以及有否制訂措施以避免上述情況繼續發生；有否作出季節性的檢查和制訂維修時間表；若有，分析結果和有關措施詳情為何？

初 稿

初 稿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which may ha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10) 馮 檢 基 議 員 (書 面 答 覆)

根據律政司司長於 2005 年 3 月 12 日發表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聲明，在第 16 段指出特首中途出缺及補選安排的問題“之前未被充分探究，實屬不幸。由於這個問題涉及中央的任命權力，特區政府實應從詳考慮中央對如何填補中途出缺的職位所持的見解。不懈的溝通對話，是盡量建立兩地法律工作者對實踐《基本法》的共同認知的善策，這亦會是特區政府今後的努力方向。”。就此，政府可告知本會，有否探究及評估其他《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條文，可能出現與特區政府原先理解有所不同、或字面意思與立法原意相違背、或與中央所理解存在分歧、或在草擬時未有考慮的情況；若有，是哪些條文，而政府有什麼解決對策；若沒有，原因何在，是否與律政司司長上述積極解決的態度有所矛盾？

初 稿

Unauthorized display of bills in public places

#(11)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在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廣告的問題十分嚴重，嚴重破壞市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關在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廣告的投訴個案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檢控非法張貼廣告的數字為何，獲定罪的個案數字為何，涉及的罰款及訴訟費用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措施，改善在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廣告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opying homework of other students and
employing others to do homework by university students

#(12)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大學生抄襲功課和請“槍手”代做功課成風，有學生不但讀書3年均無被發現，甚至以高分畢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本地各所大學抄襲及請“槍手”代做功課的個案數目分別為多少；學生有否被處分；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為監察學生抄襲功課和請“槍手”代做功課，現時給予有關職員的指引及機制；及
- (三) 改善對策？

初 稿

Air quality objectives

#(13)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4年11月10日就空氣污染指數的問題回應議員質詢時指出，“每一個地方在制定空氣質素標準時，必須考慮該地當前的污染情況、技術上的可行性、管制污染源的措施、減排的策略以及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就香港當前的污染情況、技術上的可行性、管制污染源的措施、減排的策略以及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檢討自1987年已開始使用之空氣質素標準；如是，檢討之具體情況及時間表為何；如否，當局在上述各項因素，特別是社會、經濟及文化因素，所遇的之困難為何；
- (二) 環保署的資料顯示，比較03年和04年的空氣質素記錄，香港空氣符合短期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分別是九十四個百分比和八十六個百分比，而符合長期空氣質素指標的監測站則分別為六十二個百分比和十五個百分比，長短期指標百分比出現差異的原因為何；
- (三) 短期指標可能令市民對空氣質素產生誤會，當局如何保障市民的知情權；
- (四) 根據當局資料，歐盟容許二氧化硫每年可超逾每小時的平均標準24次，而香港則只容許每年超逾3次。在03年及04年，香港的二氧化硫每年超逾每小時平均標準的次數為何；如有超逾3次，當局正進行何種跟進工作；及
- (五) 歐盟容許可吸入懸浮粒子每年可有35日超逾每日的平均標準，而香港則只容許每年超逾1日。在03年及04年，香港的二氧化硫每年超逾每日平均標準的次數為何；如有超逾1日，當局正進行何種跟進工作？

初 稿

Applications for building village houses

#(14)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向政府申請批准興建別墅式村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區地政署處理有關興建村屋的申請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二) 一般而言，當局處理有關上述申請需時多久；有否例外情況；
- (三) 過去3年，當局每年處理有關上述申請的數字按年計分別為何；又有否統計當中處理時間過長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平均每宗個案超過所預期的時間及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收到有關部門員工投訴人手不足等問題；又當局有否檢討是否需要增聘人手？

初 稿

Application for fee waivers by users of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15)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自從 2003 年 4 月開始調高公立醫院收費，並設立豁免機制，有需要的市民可向醫務社工申請豁免收費。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 2003 年 4 月至今，每年申請豁免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獲全費豁免及半費豁免；
- (二) 每年豁免個案涉及的開支總額為何；
- (三) 有否提供指引供醫務社工審批時遵從；若有，內容為何；
- (四) 醫務社工審批申請的標準為何；
- (五) 現時有何機制監管醫務社工；及
- (六) 現時有何機制容許申請失敗的病人提出上訴？

初 稿

Maintenance of buses

#(16)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公共巴士安全行駛及維修保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1 年，行駛中的巴士因發生機件故障而導致乘客需中途轉乘另一巴士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月份、巴士公司及路線分項列出；
- (二) 現時各巴士公司就轄下的巴士車隊的維修保養工作程序及時間表為何；又各公司會否規定車長於巴士起動前作簡單檢查；
- (三) 過去 1 年，當局有否收到市民就巴士經常發生機件故障的投訴；若有，數字為何；又當局將如何跟進有關投訴；及
- (四) 過去 1 年，各巴士公司更換新巴士的數字分別為何；又當中因應巴士年資問題及機件老化而必須予以取代的巴士數字為何？

初 稿

Corporatization and merger of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nd outsourcing of government services

#(17) 詹培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當局就政府部門公司化、政策局與部門合併，以及政府服務外判等範疇有何短期、中期及長期計劃，並列出有關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初 稿

Statistics on CSSA cases

#(18)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由在 05 年度開始，至過往 10 個年度，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開支和受助人類別分布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 10 年，以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綜合援助個案類型劃分綜援個案、受助人數和開支的數字和百分比，以及當中每年增長的百分比；及
- (二) 過往 10 年，以性別、族裔、年齡（15 歲以下、15 歲至 59 歲、60 歲或以上）及地區（民政署 18 區）劃分綜援個案、受助人數及開支的數字和百分比，以及每年增長百分比？

初 稿

掘路許可證

(19)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Since the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Amendment) Bill 2002 came into effect on 1 April 2004, applicants for street excavation permits may nominate their contractors as nominated permittees, thereby making them liable for their breaches of permit conditions at work sites. If permit applicants (mostly public utilities and private developers) fail to make such nominations, they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ir contractors' non-compliance with permit conditions. In light of the new liability-sharing arrangem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breakdown, by number, nature of offence, types of offenders (promoters or contractors) and whether nominations have been made, and levels of fines charged, of cases in breach of permit requirements since 1 April 2004;
- (b) of the breakdown, by number and types of applicants, respectively of street excavation permits issued as well as applications for nominations submitted since 1 April 2004; and
- (c) whether it will carry out period review of the levels of charges, the nominat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other reform initiatives introduced under the Bill; if it will, when, and if it does not intend to do so, the reason why?

初 稿

Liberalisation in trade services

#(20) 馮 檢 基 議 員 (書面答覆)

就世界貿易組織的第6次部長級會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為準備“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談判，當局所提交的“要求其他成員開放其市場的要求清單”及“開放本地市場的承諾建議”的內容；及
- (二) 會否考慮上述要求清單及承諾建議向公眾公布及作公開諮詢；若否，原因為何？